

WUGONGHAI
NONGCHANPIN RENZHENG ZHINAN



无公害农产品 认证指南

马爱国 主编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指南

马爱国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指南/马爱国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4. 12
ISBN 7-109-09458-8

I. 无... II. 马... III. 农产品 - 无污染技术 - 质量管理 - 中国 - 指南 IV. F326.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026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胡金刚 段丽君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9.25

字数: 220 千字

定价: 35.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	马爱国				
副主任委员	金发忠	傅雪柳	罗 斌		
委 员	朱 彧	冯忠泽	孙志永	盛松华	丁保华
	温少辉	樊红平	姚文英	刘建华	张梦飞
	龚娅萍	黄玉萍	廖超子	刘继红	成 昕
	张会员	秦 苓	张 锋	徐丽莉	

主 编	马爱国				
副 主 编	金发忠	朱 彧			
参 编	冯忠泽	温少辉	樊红平	刘建华	张梦飞
	龚娅萍	姚文英	李清泽	辛盛鹏	宋 恽

前 言

为适应新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全面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农业部于2001年4月在北京、天津、上海和深圳四个城市开始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试点，2002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启动。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食用农产品无公害生产，保障消费安全，质量安全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的中等水平。

施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是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依据认证认可规则和程序，按照无公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对未经加工或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等环节进行审查验证，向经评定合格的农产品颁发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内设办公室、技术处、审核处、监督处4个职能部门，下设种植业产品、畜牧业产品、渔业产品3个认证分中心。各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农业部的要求，成立和明确了65个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省级承办机构。

为便于各地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规范申请材料的填写，保证认证工作有序开展，我们根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无公害农产

品认证程序》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组织编写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指南》，用于指导认证工作。

在使用本书过程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与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联系。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

邮编：100081

电话：(010) 62191437

传真：(010) 62121434

E-mail: webmaster@aqsc.gov.cn

编 者

2004 年 11 月

目 录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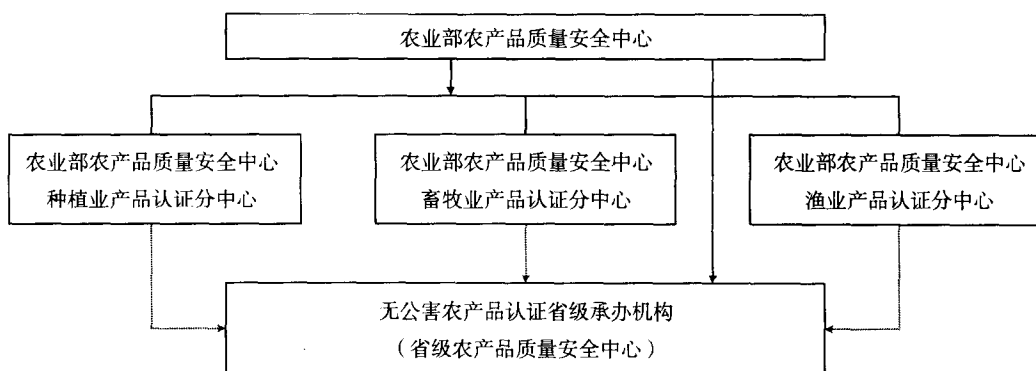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组织简介	1
一、组织机构图.....	1
二、认证职责分工.....	1
(一)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省级承办机构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1
(二)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专业认证分中心	1
(三)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2
第二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3
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程序.....	3
(一) 产地认定申请	3
(二) 产地认定材料审查和现场检查	3
(三) 环境检测	4
(四) 产地认定评审及颁证	4
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程序.....	4
(一) 产品认证申请	4
(二) 省级承办机构初审及产品抽检	5
(三) 专业认证分中心复审	5
(四) 中心终审及颁证	5
三、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流程图.....	5
第三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的填写及附报材料的编制	7
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填写	7
(一)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填写要求	7
(二)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封面填写说明	7
(三)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种植业类) 填写说明	8

(四)《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畜牧业类)填写说明	10
(五)《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渔业类)填写说明	13
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附报材料的编制	15
三、《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种植业类)样例	18
四、《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畜牧业类)样例	27
五、《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渔业类)样例	36
第四章 有关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管理文件	45
一、《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45
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50
三、《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	52
四、《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54
五、《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地环境检测管理办法》	56
六、《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	68
七、《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审查分工调整实施意见》	70
八、《加快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步伐的实施意见》	82
九、《无公害农产品抽样规范》	86
十、《全国统一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申领使用说明及规定》	103
十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和限制使用的农药清单》	110
十二、《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111
附 录	113
附录一 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113
(一)依据现行无公害食品行业标准认证的产品目录	113
(二)参照现行无公害食品行业标准认证的产品目录	117
附录二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省级承办机构通录	120
附录三 无公害农产品定点检测机构名录	125
附录四 第一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机构备案名单	130

第一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组织简介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工作，由政府推动，并实行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相结合的工作模式。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产地认定工作；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产品认证工作。

一、组织机构图



二、认证职责分工

(一)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省级承办机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1. 对申请材料进行登记、编号，并录入有关认证信息。
2. 按照程序文件规定，审查申请书填写是否规范、提交的附报材料是否完整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是否有效。
3.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核实申请材料填写内容是否真实、准确，生产过程是否有禁用农业投入品使用和投入品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4. 申请材料初审合格的，通知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
5. 按照审查分工，完成认证初审并按规定要求填写《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
6. 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连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以“报审单”的形式按规定报中心所属三个专业认证分中心，同时将《认证信息登录表》报中心审核处。
7. 督促认证申请人补报中心、三个专业认证分中心审查过程中要求补充的认证材料。

(二)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专业认证分中心

1. 接收省级承办机构报送的认证申请材料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
2. 复查省级承办机构初审情况和相关申请材料。
3. 审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4. 审查生产记录档案和产品《检验报告》的符合性。

5. 根据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通知省级承办机构或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

6. 按照审查分工完成认证材料的复审工作,并按规定要求填写《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

7. 及时将认证申请审查情况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以“报审单”形式报中心审核处。

8. 协助中心制定认证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

(三)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1. 接受省级承办机构报送的“报审单”和《认证信息登录表》。

2. 接受三个专业认证分中心报送的“报审单”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等材料。

3. 根据三个专业认证分中心审查推荐情况,组织召开认证评审专家会。

4.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整个《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内容的填写。

5. 督促、落实专家评审意见及整改建议。

6. 审批、颁发认证证书,并核发认证标志。

7. 组织、协调和指导三个专业认证分中心、各省级承办机构和相关的检测机构科学、公正地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

第二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包括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两个方面。产地认定是产品认证的前提和必要条件,是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认定结果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备案、编号;产品认证是在产地认定的基础上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一种综合考核评价,由中心统一组织实施,认证结果报农业部、国家认监委公告。

为便于申请人了解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流程,根据《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规定,并结合《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审查分工调整实施意见》(农质安发〔2004〕12号),现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程序简述如下:

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程序

(一) 产地认定申请

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书》和相关资料,或者从中国农业信息网站(<http://www.agri.gov.cn>)下载获取。

申请人向产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书》。
2. 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3. 产地环境状况说明。
4.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5. 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6.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
7. 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8. 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 产地认定材料审查和现场检查

1.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推荐意见,连同产地认定申请材料逐级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推荐意见和产地认定申请材料之日起30日内,组织有资质的检查员对产地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材料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资质的检查员参加的检查组对产地进行现场检查。

5.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 环境检测

1. 申请材料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第一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机构备案名单见附录四) 对其产地环境进行抽样检验。

2.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标准进行检验, 出具环境检验报告和环境评价报告, 分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申请人。

3. 环境检验不合格或者环境评价不符合要求的,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 产地认定评审及颁证

1.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审查、现场检查、环境检验和环境现状评价符合要求的, 进行全面评审, 并作出认定终审结论。

2. 符合颁证条件的, 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3. 不符合颁证条件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 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按照本程序重新办理。

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程序

(一) 产品认证申请

获得产地认定证书的申请人向中心及其所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承办机构 (以下简称省级承办机构) 领取《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和相关资料, 或者从中心网站 (<http://www.aqsc.gov.cn>) 下载获取。申请人填写并向所在省级承办机构递交以下材料:

1.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
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复印件)。
3. 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4.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
5. 无公害农产品有关培训情况和计划。
6.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记录档案。
7. “公司加农户”形式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公司和农户签订的购销合同范本、农户名单以及管理措施。
8. 营业执照、注册商标 (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9. 外购原料需附购销合同复印件。
10. 初级产品加工厂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11. 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 省级承办机构初审及产品抽检

1. 省级承办机构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 进行登记、编号并录入有关认证信息。
2. 按照程序文件规定, 审查申请书填写是否规范、提交的附报材料是否完整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是否有效。
3.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核实申请材料填写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生产过程是否有禁用农业投入品使用和投入品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4. 申请材料不规范的, 省级承办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
5. 申请材料初审合格的, 通知申请人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无公害农产品定点检测机构名录见附录三)进行抽样、检测。
6. 完成认证初审并按规定要求填写《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
7. 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连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以“报审单”形式按规定报中心所属三个专业认证分中心, 同时将《认证信息登录表》报中心审核处。

(三) 专业认证分中心复审

各专业认证分中心接收省级承办机构报送的认证申请材料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后复查省级承办机构初审情况和相关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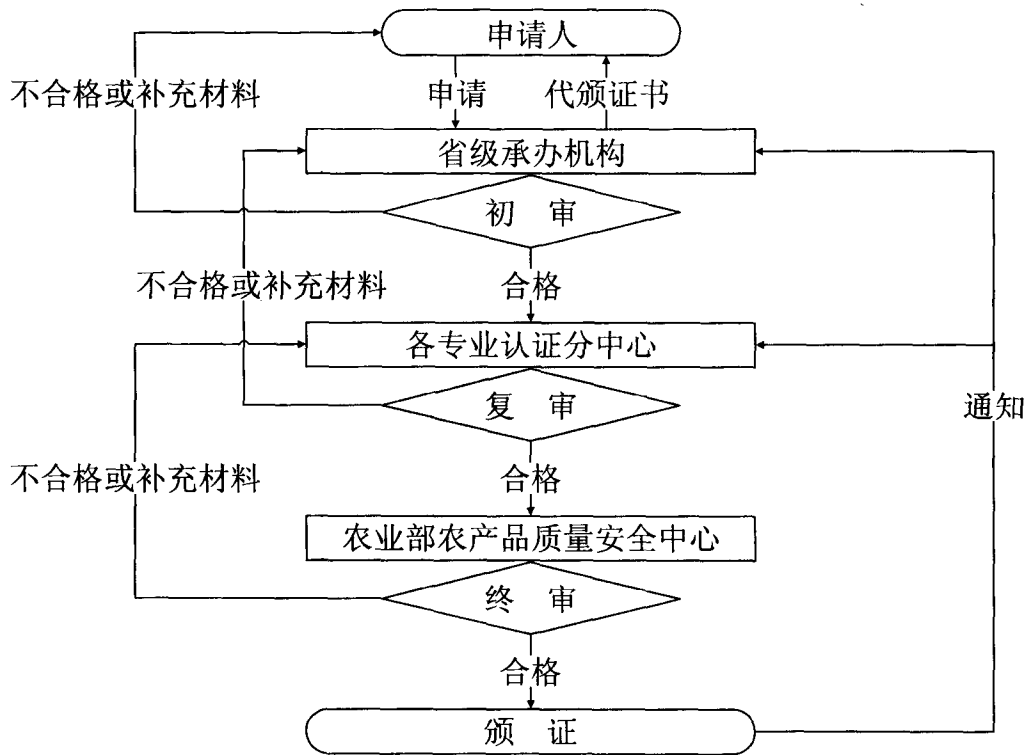
1. 审查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2. 审查生产记录档案和产品《检验报告》的符合性。
3. 根据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通知省级承办机构或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 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
4. 按照审查分工完成认证材料的复审工作, 并按规定要求填写《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
5. 及时将认证申请审查情况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以“报审单”形式报中心审核处。

(四) 中心终审及颁证

中心接受三个专业认证分中心报送的“报审单”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报告》等材料后, 根据三个专业认证分中心审查推荐情况, 组织召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评审专家会对材料进行终审:

1. 符合颁证条件的, 由中心主任签发《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 并核发认证标志。
2. 不符合颁证条件的, 中心书面通知相应的分中心、省级承办机构和申请人。
3.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期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 证书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满前90日内按照本程序重新办理。

三、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流程图



第三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的填写及附报材料的编制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必须按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正式文本可以向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申领，也可以从中心网站（<http://www.aqsc.gov.cn>）或中国农业信息网（<http://www.agri.gov.cn>）下载获取。《申请书》的编制是保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环节，申请人应认真填写。

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填写

（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填写要求

1. 申请人资格。
 - （1）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2）生产《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 （3）产品产地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包括企业、事业、社团）或个人。
 - （4）行政部门和纯流通企业不具备申请资格，不能作为申请人。
2. 每份《申请书》只能申请认证一种产品。
3. 《申请书》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全面，栏目不得空缺，如没有填写内容的应填“无”，填写不下可加附页，但须注明。
4. 请用钢笔或签字笔正楷填写（或计算机打印），字迹整洁，术语规范，印章清晰。所有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人公章；个人申请，需在所有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的印章。
5. 《申请书》及附报材料应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附报材料应按顺序装订），一式两份，报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各省级承办机构。

（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封面填写说明

1. 序号：由各省级承办机构填写，填写各省的登记序列号。
2. 编号：由各省级承办机构填写。编号原则：编号分四部分，共三位英文字母及八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编号 Z03040031BJ 所表示的含义为：
 - （1）第一位英文字母表示行业代码，种植业产品代码为 Z，畜牧业产品代码为 X，渔业产品代码为 Y。
 - （2）第二至第五位六个阿拉伯数字表示省级承办机构受理材料的日期。例中的 0304 表示 2003 年 04 月受理。
 - （3）第六至第九位四个阿拉伯数字表示某省承办机构当年上报序号。例中 0031 表

示某省承办机构当年上报的第31个产品。

(4) 第十至第十一位两个英文字母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代码。例中BJ表示申请人来自北京。

综上所述: Z030400031BJ表示北京市无公害农产品承办机构于2003年04月受理且初审合格的第31个产品。

3. 申请人(盖章): 申请人全称并盖章。

4. 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为法人单位的, 由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5. 日期: 填写《申请书》的填写日期。

(三)《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书》(种植业类)填写说明

1. 表一 申请人及产品基本情况填写说明

(1) 申请人全称: 申请人全称不得简写, 应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居民身份证名称及印章一致。

(2) 单位性质: 根据申请人的性质, 按企业(国有、集体、股份制、私人)、事业、社团、个人填写。

(3) 法人代表: 申请人为法人单位的, 填写法人代表姓名。

(4) 申请人类型: 在所列类型前(□)内划(√)。

(5) 联系人: 填写熟悉情况并负责申报的人员姓名。

(6) 联系电话: 填写固定电话号码, 应注明区号。

(7) 手机: 为方便联系, 尽可能填写联系人或相关人员移动电话。

(8) 传真: 应注明地区号。

(9) E-mail: 电子邮件地址。

(10) 通讯地址: 应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市(县)通邮的详细地址。

(11) 邮政编码: 填全国统一的邮政编码。

(12) 职工人数、管理人员数、技术人员数: 均填写专职人员数。

(13) 经营范围: 应与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团登记证书规定相一致。

(14) 产品名称: 填写商品名称, 如商品名称与实施目录中名称不一致的, 需在商品名称后面用括号注明该产品在目录中的名称, 例如: 妃子笑(荔枝)。

(15) 注册商标: 填写已注册的商标。

(16) 产地认定规模(公顷): 指省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的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进行产地认定的规模, 与产地认定证书确定的一致, 单位: 公顷。

(17) 实际生产规模(公顷): 指申请认证产品的实际种植面积, 生产规模不得大于产地认定规模。

(18) 执行标准: 应注明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加工产品的质量、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环境条件所执行标准的标准号。

(19) 年播种季次: 填写每年播种多少季次。

(20) 单产(吨/公顷): 实际每公顷的产量。

(21) 年总产量(吨): 实际产量。

(22) 包装规格: 应注明申请认证产品的最小包装单位(如箱、盒、袋等)、规格(指单位包装的长、宽、高尺寸, 单位: 厘米)、重量(指最小包装单位的重量, 单位: 公斤)。

(23) 年销售量(吨): 申请认证产品全年销售总量。

(24) 年销售额(万元): 申请认证产品全年销售金额。

(25) 销售范围: 指申请认证产品的销售地区。

(26) 种植方式、质量控制关键点及流通方式简介: 种植方式指陆地、保护地栽培, 间作、套作、一年几茬等; 质量控制关键点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需特别控制的环节, 如种子、肥料、农药的来源及途径等; 流通方式是指产品的销售方式, 如零售、批发、收购集中出售等。

(27) 省级承办机构单位意见: 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省级承办机构对该申请认证产品的审查意见, 并加盖公章。

(28) 填表人(签字): 填表人手签字, 注明填表日期。

2. 表二 种植生产农药使用情况填写说明

(1) 作物名称: 申报产品的作物名称。

(2) 种植面积: 作物的种植面积。

(3) 播种时间: 播种开始至结束的日期。

(4) 收获时间: 采收开始至结束的日期。

(5) 农药名称: 填写农药通用名称和商品名称。

(6) 登记号: 指农药产品在农药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号码(包括临时登记号)。可在农药标签上或生产企业提供的农药登记证上查找, 此栏必须填写。

(7) 类型: 指农药的种类。种植业生产用药按大类分可分为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8) 剂型规格: 主要指农药的形态, 一般应表述为乳油、乳剂、粉剂、可湿性粉剂、水剂、颗粒剂、包衣剂等, 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9) 防治对象: 直接表述为防治病害、虫害、草害、土壤消毒等。

(10) 使用方法: 按农药实际使用方法填写。如: 喷雾、土壤滴雾、洒施、拌种、毒土、包衣等。

(11) 使用量: 按农药实际的使用剂量填写, 必须注明亩^①使用制剂量或稀释倍数。

(12) 一个生产周期使用次数: 指一茬作物从种植到收获期间使用该农药的次数。

(13) 末次使用时间: 指在作物收获前最后一次使用该农药的时间。

(14) 安全间隔期: 填写最后一次使用农药的时间到采摘时的间隔时间。

(15) 填表人(签字): 填表人手签字, 注明填表日期。

3. 表三 种植生产肥料使用情况填写说明

(1) 肥料名称: 填写肥料通用名称和商品名称。

^① 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 1 亩 = 1/15 公顷